

香港税基窄、税种少、税法简单，并且是最自由的贸易通商港口之一。

香港税赋虽然简单，但为了更好地在香港开源节流，熟悉香港的税务自然是必要的。

香港税制属于分类税制，以所得税为主，辅之征收行为税和财产税等，**具体分两大类：**

(1) 直接税，包括物业税、利得税、薪俸税。

(2) 间接税，包括遗产税、印花税、博彩税、差饷、汽车首次登记税、机场旅客离境税、商业登记费、酒店房租税、应课税品税等。

香港税制的特点

(1) 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基本上不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

香港实行单一的地域管辖权，而基本放弃了居民管辖权。

即对于香港居民和非居民，只就其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征税。对香港居民来源于香港境外的所得，一般不予征税。

由于基本不行使居民管辖权，香港与澳门经常成为跨国企业的选择地。（通过在香港设立离岸公司，从而减免税收支出）。

(2) 低税负。

据《2005年版香港统计年刊》数据，2004年香港的GDP总量为1.29万亿港元，人口688万（人均GDP约18.8万元）；04/05财政年度财政收入总额约2636亿港元（其中税收收入约1511亿元，占57%；土地收入约594亿元，占23%；其他收入545亿元，占20%）。税收收入中直接税占64%，间接税占36%。而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深圳市2004年GDP总量3422亿元，人口598万（人均GDP5.9万元）。2004年深圳财政收入118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79亿元，占83%），如剔除海关税收则财政收入为708亿元。但深圳财政本级支出

仅 378 亿元，即使考虑到香港货币购买力较低的因素（仅相当于深圳市人民币购买力的 50%左右），香港的经济实力也相当于深圳市的 2 至 3 倍。

那么，按 2004 年的统计数据测算，香港的宏观税负率约 12%，仅约深圳市一半左右，是名副其实的低税区。

（3）税种少，以直接税为主体。

香港现行税种仅 11 种，按征税对象可以分为四大类：

- 1、所得税类（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
- 2、财产税类（差饷）。
- 3、行为税类（印花税、博彩税、飞机乘客离境税、酒店房租税、汽车首次登记税，专利税和特权税等）。
- 4、消费税类（应课税品税），主体是直接税（即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 65%。

香港的所得税实行分类课征制度，即按照收入的类别（营业利润、工资薪金、房地产出租收入）分别课征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

（4）税法宽，税制简便、稳定。

由于香港不对商品和劳务课征流转税（范围狭窄的烟酒碳氢油等除外），没有繁苛的发票管制制度，因此香港税制十分简洁、方便纳税人。

税法规定也相当稳定，所有的变动均需通过立法机关的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另外，香港实行立法、司法与行政三权分立。在税法上的体现就是：一切税收立法权均由立法会掌握，税务局不得自行发布红头文件颁布、修订或者解释税法。纳税人与税务局发生争议，法院有权进行实体上的裁决。因此，香港税法十分稳定、透明和公正，没有繁苛的发票管制制度。

香港税收执法相对规范，除履行税务检查权外，税务官员与纳税人一般不见面，而通过公文邮件往来。

对应纳税额发生争议，纳税人除可以向指定法律性机构上诉获得裁决外，纳税人可与税务局经协商而达成和解。此外，香港税务局长获法律授权可“以罚代刑”（指处以罚款而不作刑事起诉）。

香港税收种类

以下简单介绍香港几个主要税种：

直接税的种类

（1）薪俸税

薪俸税是纳税人为在香港工作所赚取的入息所缴交的税款。政府会对薪俸税纳税人提供各种免税额，扣除免税额后会按一个累进的征税率征税。惟所征收的薪俸税款，不会超过按标准税率（即未扣除免税额的应课税入息的某一个固定百分比）所征收的税款。

任何人士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职位、受雇工作而获得之收入，减去允许之扣除（个人免税额或慈善捐款）后，必须缴纳 2%-20%的薪俸税。目前，薪俸税率分 2%、8%、14%和 20% 四个等级。

（2）利得税

利得税是指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利润（即一个财政年度的净利润）而征收的。

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需缴税，征税对象并无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的分别。

（3）物业税

物业税是纳税人为在香港持有物业并出租赚取利润所缴交的税款。只持有物业不须缴交物业税，但仍须缴交差饷（部分物业更须缴纳地租）。

（5）进出口税

进出口税是进出口货物除了烟酒、化妆品和特殊规定外，其他货品都可以享受进出口免税。

(6) 个人入息课税

个人入息课税是指为需要同时缴交薪俸税、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纳税人所提供的一项税务宽减。

税务局会对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的所有收入（即薪俸税、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所列明的各种应课税收入）合并，并以薪俸税税率课税，并享有薪俸税列明的免税额。

因利得税及物业税不可享有薪俸税免税额，并以一个固定税率课税，薪俸税则有一个累进税阶（最初的税阶税率非常低），并享有各种薪俸税免税额，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可以令所有入息一并当作薪俸税处理，因而减低税项。

间接税的种类

(1) 差饷、地租及地税

差饷是香港的一种地税。此等税种由差饷物业估价署（差饷及地租）和地政总署（地税）征收。

(2) 印花税

印花税是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动产转让、不动产租约及股票转让所征收的税款。

(3) 博彩及彩票税

博彩及彩票税是香港向赛马投注、合法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收益所征收的税项。

(4) 商品税

香港一般不征收商品税，但烈酒、烟草、碳氢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于香港制造此等商品均须缴税，此等税种由香港海关征收。

(5) 酒店房租税

酒店房租税是对酒店及宾馆就酒店房租所征收的税项。

(6) 商业登记费

商业登记费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设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税务局缴交的商业营运牌照费用。

(7) 飞机乘客离境税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旅客使用香港国际机场或以直升机从港澳码头离境时需缴交的税项，此税项已包括在机票价格内。以海路从港澳码头、中港码头或屯门码头离境的旅客亦有类似收费，但不归类于此税项中。

(8) 车辆首次登记税

因政府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低汽车增长，汽车首次登记时须向政府缴交车辆首次登记税。

(9) 专利税

专利税是对某些专利行业营运者所征收的税项。

(10) 特权税

某些行业须缴交特权税，如屠业。